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推广使用“绍兴健康码”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、商贸国资公司、二轻总公司:

根据区防控办《关于推广使用“绍兴健康码”的通知》（虞防控办〔2020〕56号）精神，现将推广使用“绍兴健康码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**统一思想认识。**“绍兴健康码”以真实数据为基础，职工可通过“浙里办”“支付宝”等网络平台自行申报，经后台审核生成属于个人的健康二维码，作为在本市出入通行的电子凭证，坚持“一次申报、动态管理、跨域互认、全市通用”，最大限度方便群众生活、推动企业复工。系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广使用“绍兴健康码”的目的意义，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疫情联防联控。

2. **全面注册申领。**坚持“党员干部全员覆盖、企业员工应领尽领”的原则，系统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带头申领“绍兴健康码”，并向亲友做好普及推广工作，同时全面使用“绍兴健康码”进行职工健康管理。**请各单位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下班前将《“绍兴健康码”申领情况报送表》报送区社人力资源部。**

3. **规范核验使用。**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及

其他人员密集公共场所，实行“测温+验码或验证”，“绍兴健康码—绿码”或“通行证”（持有人测温正常），作为防疫期间全区范围内的“畅行凭证”。

4. 加强宣传推介。请各单位充分利用手机、网络等媒体，以及宣传海报、电子屏等各类平台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职工群众的知晓度、申领率、使用率和畅通度。

附件：“绍兴健康码”申领情况报送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:

“绍兴健康码”申领情况报送表

填报单位:　　2020 年 2 月 28 日

在册 职工人数		已申领健康码 职工数	
未 完 成 情 况 说 明			

注:此表请于 2 月 28 日上午下班前通过 QQ 或微信报送区社人力资源部，联系人：葛旦妮，联系电话：82213815。